

**2023 年度
冠县水利局（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

施，指导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引黄入卫工程等骨干调水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地、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 调处跨区域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县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一) 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二)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各项工作。

(十四) 负责协调县内涉及漳卫河、马颊河干线工程的有关事务。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

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

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县水利局做好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4、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5、关于城市涉水事务管理。按照有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由县水利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指导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县城区外村镇供水工作指导与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管网输水及用户的供水、节约用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水工作。

6、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受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7、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1）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水利局依据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

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2)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水行政监管工作的衔接。县水利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水利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县水利局。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教科、财务审计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科、水资源科(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工作科、水政法规科、发展规划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6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570.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419.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842.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992.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32.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7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41.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874.36	总计	62	37,874.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032.75	27,03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2	34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02	34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	3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2	20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7	102.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2	9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0.55	9,570.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0.55	9,570.5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761.64	8,761.6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75.00	7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1	33.9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4,842.71	4,842.71					
21303	水利	4,842.71	4,842.71					
2130301	行政运行	1,809.80	1,809.8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79	653.7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56.06	1,556.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42	23.4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2.00	102.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2.62	162.62					
2130312	水质监测	13.11	13.11					
2130314	防汛	2.38	2.38					
2130316	农村水利	225.85	225.85					
2130335	农村供水	6.86	6.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6.82	28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4	17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4	17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4	176.74					
229	其他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874.36	2,427.30	35,44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2	341.04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02	341.04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	3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2	20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7	102.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2	9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19.83		18,419.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0.55		9,570.5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761.64		8,761.6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75.00		7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1		33.9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9.28		8,849.2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9.28		8,849.28			
213	农林水支出	4,842.71	1,809.80	3,032.92			
21303	水利	4,842.71	1,809.80	3,032.92			
2130301	行政运行	1,809.80	1,809.8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79		653.7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56.06		1,556.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42		23.4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2.00		102.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2.62		162.62			
2130312	水质监测	13.11		13.11			
2130314	防汛	2.38		2.38			
2130316	农村水利	225.85		225.85			
2130335	农村供水	6.86		6.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6.82		28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4	17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4	17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4	176.74				
229	其他支出	13,992.34		13,992.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92.34		13,992.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92.34		13,992.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6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9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570.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02	34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72	9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419.83		18,419.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42.71	4,842.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74	17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992.34		13,992.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3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874.36	5,462.19	32,41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41.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841.6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874.36	总计	64	37,874.36	5,462.19	32,41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462.19	2,427.30	3,03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2	341.04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02	341.04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	3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2	20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7	102.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2	9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3	农林水支出	4,842.71	1,809.80	3,032.92
21303	水利	4,842.71	1,809.80	3,032.92
2130301	行政运行	1,809.80	1,809.8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79		653.7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56.06		1,556.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42		23.4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2.00		102.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2.62		162.62
2130312	水质监测	13.11		13.11
2130314	防汛	2.38		2.38
2130316	农村水利	225.85		225.85
2130335	农村供水	6.86		6.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6.82		28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4	17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4	17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4	17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7.55	30201	办公费	1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27	30202	印刷费	7.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67.5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6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16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7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0	30211	差旅费	2.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3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5.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77.78	公用经费合计						49.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41.62	21,570.55	32,412.17		32,412.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9.28	9,570.55	18,419.83		18,419.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0.55	9,570.55		9,570.5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761.64	8,761.64		8,761.6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75.00	775.00		7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1	33.91		33.91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9.28		8,849.28		8,849.2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9.28		8,849.28		8,849.28	
229	其他支出	1,992.34	12,000.00	13,992.34		13,992.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34	12,000.00	13,992.34		13,992.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34	12,000.00	13,992.34		13,992.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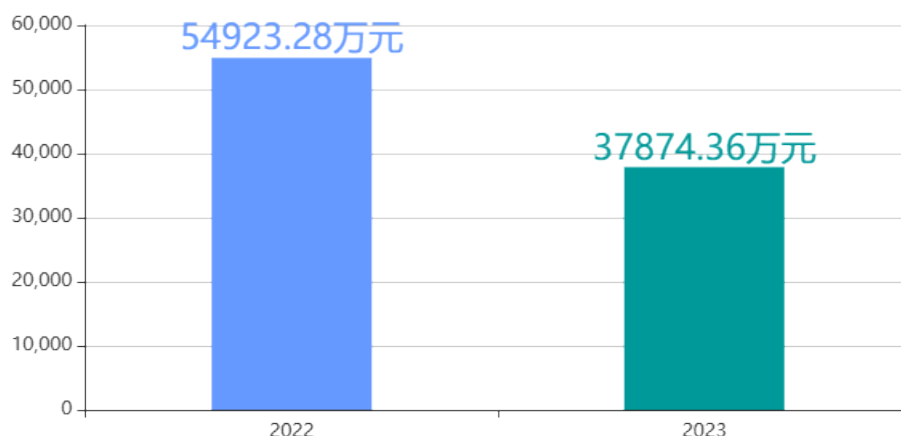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874.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8.92 万元，下降 31.04%。主要是 2023 年工程项目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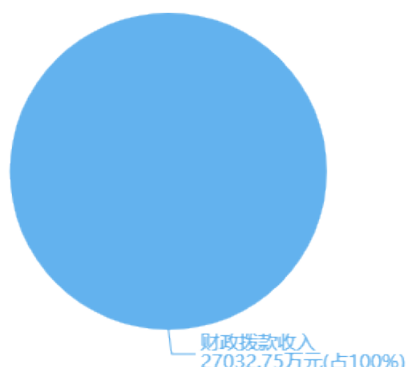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032.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32.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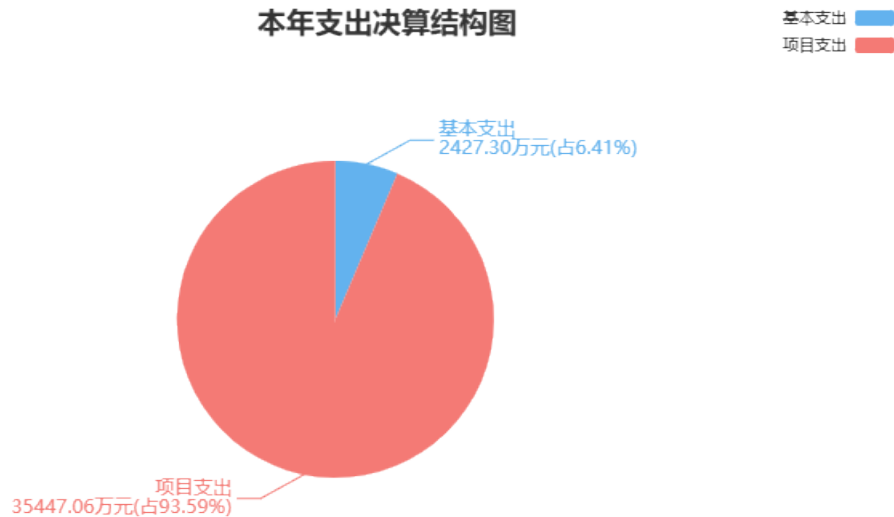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27,03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821.05 万元，下降 15.13%。主要是 2023 年工程项目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87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7.3 万元，占 6.41%；项目支出 35,447.06 万元，占 93.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2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7.2 万元，下降 1.91%。主要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因退休减少。

2、项目支出 35,447.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8.53 万元，下降 0.25%。主要是 2023 年工程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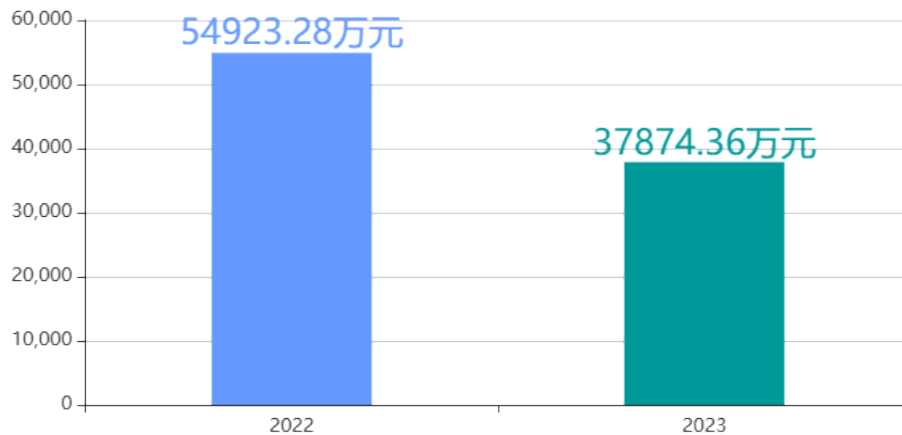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874.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8.92 万元，下降 31.04%。主要是 2023 年工程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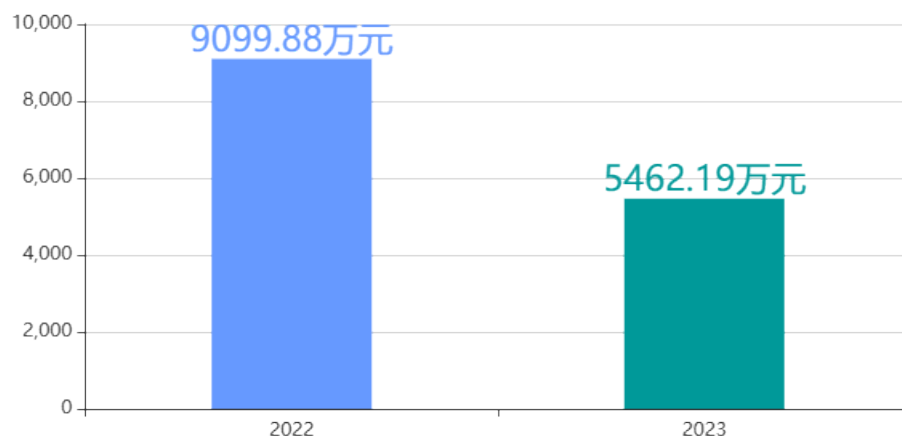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4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37.69 万元，下降 39.98%。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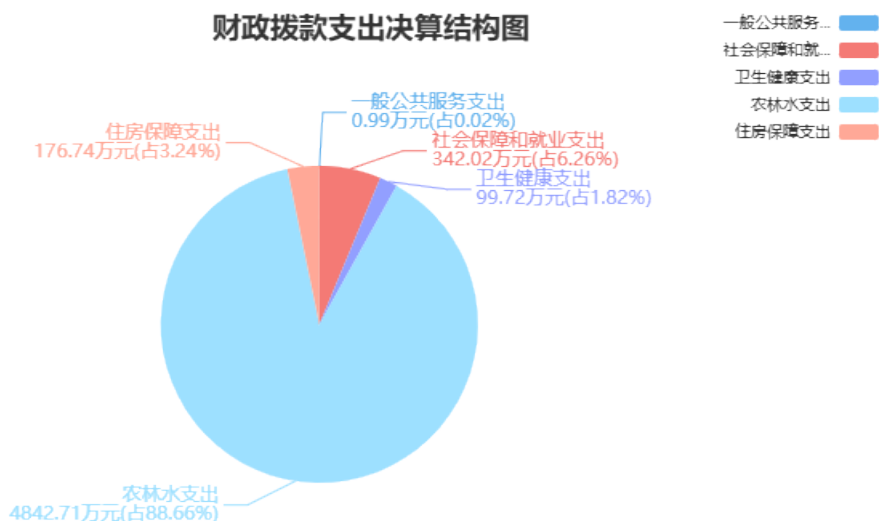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2.19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2.02 万元，占 6.26%；卫生健康（类）支出 99.72 万元，占 1.82%；农林水（类）支出 4,842.71 万元，占 88.66%；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74 万元，占 3.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2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辛集生产桥改建工程，其他经费追加等项目未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补助年中追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遗属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年中追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9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调整。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系统功能科目有调整。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00.8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大沙河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后续运行服务、2023年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等项目未在年初预算，属于追加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462.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执行模块功能科目与项目预算中的功能科目有变动。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第二水库（大沙河水库）属于政府采购结转项目未在年初预算中。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3.3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水资源税在线监控项目（上年结转）在预算执行系统有调整。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质监测项目资金

未支付完成。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78.95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防汛工作经费项目有调整。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189.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后续运行服务项目年中追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25.34万元，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2019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冠县2021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等项目预算执行中功能科目调整。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4万元，支出决算为28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上级资金项目未在年初预算中。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3.64万元，支出决算为17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27.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7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41.62 万元，本年收入 21,570.55 万元，本年支出 32,412.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0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青年河综合治理工程、冠县第二水库（大沙河水库）前期工作（上年结转）等项目在预算执行系统功能科目有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03%。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系统重功能科目有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质检测费用（上年结转）、冠县防汛抗旱工作开展（上年结转）、冠县美丽河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上年结转）、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等项目预算执行系统调整到此功能科目。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9.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冠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为结转项目资金。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2.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冠县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冠县大沙河水库工程（一期）、冠县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为债券资金，年初无预算，聊城市冠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2021 年）为结转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冠县水利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ETC费用等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县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1 万元，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部分部门经济科目下经费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3.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

项目 5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445.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水利局(本级)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4 个项目中,3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我局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冠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冠县水利建设资金管理细则》《冠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指标下达后,根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有不足之处,一、部分项目由于资金未到位,故未实施;二、部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慢,故执行较低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班庄、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占地补偿费用、引用卫河水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班庄、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17 万元,执行数为 15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彭楼灌区 930.49 亩占地补偿工作,班庄灌区 88.2 亩占地补偿工作;二保

障灌区 27 个村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减少因迁占补偿不到位引发的纠纷。

2. 引用卫河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取水量 \leq 5190 万立方米；二是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标准要求；三是及时支付卫河水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

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冠县 2023 年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冠县水利局	96	优
2	冠县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冠县水利局	56	差
3	冉海水库、清泉湖蓄水费用	冠县水利局	92.2	优
4	引用卫河水费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5	彭楼灌区冠县段维护费	冠县水利局	95.6	优
6	班庄、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冠县水利局	44	差
8	水质检测费	冠县水利局	77.5	中
9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冠县水利局	0	差
10	2023 年度冠县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冠县水利局	0	差
11	冠县冉海水库贷款还本付息项目	冠县水利局	93	优
12	已完工程质保金项目	冠县水利局	99.3	优

13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冠县水利局	60	差
14	冠县水资源税在线监控项目	冠县水利局	95	优
15	冉海水库蓄水费用	冠县水利局	90	优
16	冠县防汛抗旱工作开展	冠县水利局	97.8	优
17	水质检测费用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18	冠县第二水库（大沙河水库）前期工作	冠县水利局	68.6	中
19	冠县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水利方面）编制项目	冠县水利局	40	差
20	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冠县水利局	93	优
21	2019年冠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质保金	冠县水利局	65	中
22	2019年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23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乜村灌区2020年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24	2018年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冠县水利局	95	优
25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冠县水利局	65.6	中
26	2021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	冠县水利局	97	优
27	冠县2019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28	冠县2020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29	冠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30	冠县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31	2021 年冠县农业水价改革项目	冠县水利局	7	差
32	冠县美丽河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33	辛集生产桥改建工程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34	冠县 2022 年度河湖管理保护项目	冠县水利局	98.5	优
35	2020 年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冠县水利局	74	中
36	冠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	冠县水利局	0	差
37	聊城市冠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冠县水利局	98	优
38	聊城市冠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2021 年）	冠县水利局	98	优
39	质量监督检测费	冠县水利局	0	差
40	位山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倪屯泵站改建）	冠县水利局	90	优
41	青年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冠县水利局	37.6	差
42	水资源综合整治项目	冠县水利局	91	优
43	水闸标准化管理运行养护费用	冠县水利局	99.6	优

44	冠县水利工作前期费用	冠县水利局	26.5	差
45	扬水站高/压输电线路改造及巡视	冠县水利局	39	差
46	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补助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47	办公用房维修及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项目	冠县水利局	94.4	优
48	大沙河水库移民安置规划	冠县水利局	92.3	优
49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后续运行服务	冠县水利局	92.2	优
50	冠县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冠县水务集团	99.7	优
51	冠县大沙河水库工程（一期）	冠县水务集团	100	优
52	聊城市冠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53	2023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冠县水利局	98	优
54	冠县大沙河水库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冠县水务集团	100	优

附件1-1:

班庄、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班庄、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17	150.17	150.17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新增占地共930.4915亩,其中斜店乡310.4665亩,东古城镇620.025亩,按亩年1500元的补偿标准,共计1395836.5元。班庄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占地88.2亩,按亩年1200元的补偿标准,共计105810元。			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占地补偿费用1395836.5元。班庄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占地补偿费用10581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彭楼灌区补偿标准	1500元/亩	1500元/亩	5	5	
			班庄灌区补偿标准	1200元/亩	1200元/亩	5	5	
			彭楼灌区补偿费	1395836.5	1395836.5	5	5	
			班庄灌区补偿费	105840元	10584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彭楼灌区占地	930.49亩	930.49亩	8	8	
			班庄灌区占地	88.2亩	88.2亩	8	8	
		质量指标	涉及占地村庄	27个	27个	8	8	
			项目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保障四个乡镇群众的合法权益	4个乡镇	4个乡镇	7	7	
		减少因迁占补偿不到位引发的纠纷	减少因迁占补偿不到位引发的纠纷	减少因迁占补偿不到位引发的纠纷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續影响年限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乡镇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引用卫河水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引用卫河水水费项目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利局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政府与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供水协议，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卫河年取水费为50万元。			完成支付卫河年取水费为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根据协议规定，卫河取水水费年度费用	50万元	5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取水量	≤5190万立方米	≤5190万立方米	8	8	
			提水泵站	2座	2座	8	8	
			取水年限	1年	1年	8	8	
	质量指标	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标准要求	达标	达标	8	8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需取水	年度内按需取水	年度内按需取水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灌溉水源	保障	保障	6	6	
			引卫河水后，灌溉水源可持续保障年限	≥1年	≥1年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用水单位满意度	≥90%	≥90%	3	3		
		取水单位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